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日期：西元 2025 年 5 月 28 日

第 1 頁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01BTWN8	版本	12
------	-------------	----	---------	----	----

1. 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及達到充分揭露之目的，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2.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3. 適用範圍：

本準則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3.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3.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3.3 會員證。
- 3.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3.5 使用權資產
- 3.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3.7 衍生性商品。
- 3.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3.9 其他重要資產。

4. 名詞定義：

- 4.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4.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4.3 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4.4 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4.5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4.6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4.7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4.8 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日期：西元 2025 年 5 月 28 日

第 2 頁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01BTWN8	版本	12
------	-------------	----	---------	----	----

5. 評估及作業程序：

5.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5.1.1 有關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

5.1.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核決權限，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法」規定辦理。

5.1.3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及參考依據

5.1.3.1 取得或處分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等議定之。

5.1.3.2 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5.1.4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6.1.4.1 項規定，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5.1.4.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5.1.4.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5.1.4.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5.1.4.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5.1.4.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5.1.4.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5.2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5.2.1 有關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

5.2.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之核決權限，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法」規定辦理。

5.2.3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及參考依據

5.2.3.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5.2.3.2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權或轉換公司債，依當時之股價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日期：西元 2025 年 5 月 28 日

第 3 頁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01BTWN8	版本	12
------	-------------	----	---------	----	----

5.2.3.3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債券，應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再議定之。

5.2.4 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6.1.4.1 項規定，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5.3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5.3.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 5.1 項至 5.4 項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 5.1、5.2 及 5.4 項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6.1.4.1 項規定，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5.3.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前述交易之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6.1.4.1 項規定，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暨風險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部份免再計入。

5.3.2.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5.3.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5.3.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5.3.3 及 5.3.4 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5.3.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3.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5.3.2.6 依 5.3.1 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5.3.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5.3.3 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

5.3.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日期：西元 2025 年 5 月 28 日

第 4 頁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01BTWN8	版本	12
------	-------------	----	---------	----	----

成本之合理性：

5.3.3.1.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5.3.3.1.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5.3.3.2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 5.3.3.1 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5.3.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 5.3.3.1 及 5.3.3.2 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5.3.3.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5.3.2 項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 5.3.3.1、5.3.3.2 及 5.3.3.3 項規定：

5.3.3.4.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5.3.3.4.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5.3.3.4.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5.3.3.4.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5.3.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5.3.3.1 及 5.3.3.2 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

5.3.4.1 應辦理下列事項：

5.3.4.1.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3.4.1.2 審計暨風險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5.3.4.1.3 應將 5.3.4.1.1 及 5.3.4.1.2 項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5.3.4.2 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 5.3.4.1 項限制：

5.3.4.2.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日期：西元 2025 年 5 月 28 日

第 5 頁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01BTWN8	版本	12
------	-------------	----	---------	----	----

5.3.4.2.1.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5.3.4.2.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5.3.4.2.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5.3.4.2.3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5.3.4.3 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 5.3.4.1 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5.3.4.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 5.3.4.1 及 5.3.4.3 項規定辦理。

5.3.5 授權額度

5.3.5.1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三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依 5.3.1 項規定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5.3.5.1.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5.3.5.1.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5.4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或其他重要資產之處理程序

5.4.1 有關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或其他重要資產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

5.4.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之核決權限，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法』規定辦理。

5.4.3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6.1.4.1 項規定，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日期：西元 2025 年 5 月 28 日

第 6 頁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01BTWN8	版本	12
------	-------------	----	---------	----	----

再計入。

5.5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5.5.1 交易原則與方針

5.5.1.1 交易種類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包括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標的所衍生之遠期契約（Forward）、選擇權契約（Option）、期貨契約（Futures）、交換契約（Swap），及上述金融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5.5.1.2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目的係以「避險性」為主，「非避險性」為輔；避險性交易包涵——(1)規避已持有資產負債，(2)規避未認列確定承諾或預期交易與(3)規避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

5.5.1.3 權責劃分

5.5.1.3.1 董事會權責

5.5.1.3.1.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5.5.1.3.1.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5.5.1.3.2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權責

5.5.1.3.2.1 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照公司所定之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5.5.1.3.2.2 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受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越損失上限），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5.5.1.3.3 本公司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5.5.1.4 績效評估

5.5.1.4.1 避險性交易

以下述二者之加總作為避險之績效衡量

(1) 被避險主體之外幣風險性資產負債部位當期產生之匯兌損益。

(2) 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損益。

5.5.1.4.2 非避險性交易

其損益處理須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精神，未實現損益亦必須以市價評估其風險，定期將部位與損益編製報表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5.5.1.5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5.5.1.5.1 避險性交易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日期：西元 2025 年 5 月 28 日

第 7 頁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01BTWN8	版本	12
------	-------------	----	---------	----	----

本公司之整體避險性未沖銷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個別契約損失為契約金額之20%；全部契約損失為總契約金額之15%。

5.5.1.5.2 非避險性交易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本公司之非避險性未沖銷契約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個別、全部契約損失均以各該契約未沖銷金額之10%為上限。

5.5.2 作業程序

5.5.2.1 交易作業程序

5.5.2.1.1 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員於交易後，應填寫「交易明細表」說明交易之詳細內容後，交由確認人員確認，並呈報權責主管核准。

5.5.2.1.2 核准交易後，確認人員應將「交易明細表」轉交給會計人員入帳。

5.5.2.1.3 確認人員收取銀行發出之確認書一式兩份，核對無誤後一份回傳銀行，另一份留底備查。

5.5.2.1.4 交割人員於交割後，應將收到銀行寄交之交易憑證，及「內部繳款通知書」或「結帳單」交由確認人員確認交割及呈報權責主管核准。

5.5.2.1.5 確認人員將核准後之交易憑證，及「內部繳款通知書」或「結帳單」交由會計人員入帳。

5.5.2.2 授權額度及層級

5.5.2.2.1

核准層級	淨累積(未交割)部位交易權限
執行長	USD 200 million
群總經理	USD 160 million
財務長	USD 120 million
財務部門主管	USD 80 million

財務部門內其他有權交易人員得由執行長於財務部門主管權限內分層授權執行。

5.5.2.2.2 如每日交易金額或累積未沖銷淨部位超過授權額度，必須呈報符合授權額度人員核准方可執行之。

5.5.2.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 5.5.6 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5.5.3 會計處理原則及程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原則及程序應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5.5.4 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日期：西元 2025 年 5 月 28 日

第 8 頁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01BTWN8	版本	12
------	-------------	----	---------	----	----

5.5.4.1 標準作業流程與作業風險管理

5.5.4.1.1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5.5.4.1.2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5.5.4.2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5.5.4.2.1 本公司交易對手，以經我國主管機關核准合法設立之本國金融機構和外商金融機構本地分行，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

5.5.4.2.2 交易之商品以我國主管機關已核准交易者為限。

5.5.4.3 市場風險管理

因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負責風險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需定期性評估衡量未到期部位之價格風險，做成風險與損益評估報告，向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5.5.4.4 流動性風險管理

5.5.4.4.1 為確保交易流動性，在選擇交易商品方面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並選擇交易量大、報價力強之銀行。

5.5.4.4.2 現金交割風險

公司現金調度需保持高度流動性，確保正確之現金交割收付。

5.5.4.4.3 法律風險管理

與銀行簽署的文件應先經過外匯及法務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5.5.5 內部稽核制度

5.5.5.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暨風險委員會。

5.5.5.2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局備查。

5.5.6 定期評估方式

5.5.6.1 董事會得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定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受範圍內，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5.5.6.2 交易部門應就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評估一次，就業務需要而辦理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則至少每月應評估兩次，並定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日期：西元 2025 年 5 月 28 日

第 9 頁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01BTWN8	版本	12
------	-------------	----	---------	----	----

期呈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以檢討改進操作策略。

5.6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5.6.1 評估及作業程序

5.6.1.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5.6.1.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 5.6.1.1 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5.6.1.3 任一方之股東會，若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5.6.2 其他事項

5.6.2.1 會議日期

5.6.2.1.1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5.6.2.1.2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5.6.2.2 事前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5.6.2.3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5.6.2.3.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5.6.2.3.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5.6.2.3.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5.6.2.3.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6.2.3.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日期：西元 2025 年 5 月 28 日

第 10 頁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01BTWN8	版本	12
------	-------------	----	---------	----	----

5.6.2.3.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5.6.2.4 契約應載內容：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5.6.2.4.1 違約之處理。

5.6.2.4.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5.6.2.4.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5.6.2.4.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6.2.4.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5.6.2.4.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5.6.2.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數量異動：

本公司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5.6.2.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5.6.2.1、5.6.2.2、5.6.2.5、5.6.2.7、5.6.2.8 及 5.6.2.9 項規定辦理。

5.6.2.7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5.6.2.7.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5.6.2.7.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5.6.2.7.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5.6.2.8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 5.6.2.7.1 及 5.6.2.7.2 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5.6.2.9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5.6.2.7 及 5.6.2.8 規定辦理。

5.7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日期：西元 2025 年 5 月 28 日

第 11 頁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01BTWN8	版本	12
------	-------------	----	---------	----	----

6. 公告申報程序：

6.1 公告及申報標準

6.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6.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6.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6.1.4 除 6.1.1 至 6.1.3 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依 6.1.4.1 項情形計算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 6.1.4.3 項情形不在此限。

6.1.4.1 交易金額計算方式：

6.1.4.1.1 每筆交易金額。

6.1.4.1.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6.1.4.1.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6.1.4.1.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6.1.4.2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6.1.4.3 例外情形：

6.1.4.3.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 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6.1.4.3.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6.1.4.3.3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1.4.3.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2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6.2.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項目及金額達本處理程序應公告及申報標準之規定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6.2.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6.2.3 本公司依前兩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日期：西元 2025 年 5 月 28 日

第 12 頁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01BTWN8	版本	12
------	-------------	----	---------	----	----

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6.2.3.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6.2.3.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6.2.3.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6.3 公告格式

申報單位應於申報時，自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下載主管機關規定之最新格式。

7. 投資範圍及額度

7.1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7.1.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金額不得逾本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

7.1.2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金額不得逾本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7.1.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逾本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

7.2 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7.2.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子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

7.2.2 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不得逾子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

7.2.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子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

7.3 本公司及綜合持股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公司，各自對上市櫃公司之投資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淨值之 20%。

7.4 本公司短期投資額度之限制如下：

7.4.1 策略性之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

7.4.2 營運性之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7.4.3 策略性及營運性之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7.5 投資授權

7.5.1 長期投資之投資授權需依董事會之授權辦理，超過授權額度者需經過董事會通過。

7.5.2 短期投資授權

7.5.2.1 策略性之有價證券投資：授權需依董事會之授權辦理，超過授權額度者需經過董事會通過。

7.5.2.2 營運性之有價證券投資：係為公司營運資金之運用所需，依 7.4 規範額度內，得由財務部評估依董事長授權額度內辦理。

8. 對子公司之規範

8.1 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各監察人並提報其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8.2 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

8.2.1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有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日期：西元 2025 年 5 月 28 日

第 13 頁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01BTWN8	版本	12
------	-------------	----	---------	----	----

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8.2.2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之所稱「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9.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懲處。

10. 其他重要事項

10.1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10.1.1 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10.1.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10.1.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10.2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10.2.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10.2.2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10.2.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10.2.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10.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10.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10.5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10.6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暨風險委員會，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重大之資產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暨風險委員會之決議。

10.7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本處理程序及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日期：西元 2025 年 5 月 28 日

第 14 頁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01BTWN8	版本	12
------	-------------	----	---------	----	----

10.8 10.6 項所稱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10.9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10.10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11. 施行日期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